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0-066号公告。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将《问询函》的回复日期延期至2021年1月14日以前,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2021-001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月21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778,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200,4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0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董鸿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董鸿同志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1年1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编号:2021-01),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多方面征询意见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政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鸿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董鸿同志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王政,男,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黄浦区住宅建设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工程师,上海金外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上海地产龙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地产龙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党总支书记。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土地收储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100生产基地的31,083.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公司与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关于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本次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已收到第一笔土地收购补偿费8,000万元。

三、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收储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设施采购及安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中晟环境”)关于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设施采购及安装的中标通知,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设施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设施采购及安装;

2、项目编号:SZCJ2020-S-G-350号

3、中标人: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4、中标价:壹亿壹仟壹佰柒拾肆万柒仟玖佰壹拾叁元玖角(￥111,747,913.90元)

5、本次项目采购人: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项目招投标代理机构: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公示期:自2021年1月13日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中标的“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投标报价为1.11亿余元,是控股子公司水处理领域取得的又一成果。若该项目顺利中标和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和巩固控股子公司水处理业务市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385万元增加至8,514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近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1088015 2

名称: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伍佰壹拾肆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高速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微细电子连接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精密模具、精密模具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1,471.35	1,471.35	1,471.35	0.90/0.65
山东	11.47	230.20	230.20	230.20	1.00
新疆	20.00	560.63	560.63	560.63	0.95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97.13	97.13	97.13	注1
宁夏	2.00	28.31	28.31	28.31	0.80
福建	24.69	423.54	423.54	423.54	注1
江苏	4.55	89.68	89.68	89.68	注1
山东	17.47	298.27	298.27	298.27	0.98
天津	4.10	86.23	86.23	86.23	0.88
河南	5.11	63.28	63.28	63.28	0.98

注1: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含当地脱硫煤电价(或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类别、地区及并网时间的不同,电价不同。

二、2020年累计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7,099.46	7,099.46	7,099.46
山东	11.47	1,124.84	1,124.84	1,124.84
新疆	20.00	2404.76	2404.76	2404.76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478.72	478.72	478.72
宁夏	2.00	206.93	206.93	206.93
福建	24.69	2,096.44	2,096.44	2,096.44
江苏	4.55	476.75	476.75	476.75
山东	17.47	1,688.42	1,688.42	1,688.42
天津	4.10	480.32	480.32	480.32
河南	5.11	428.10	428.10	428.10

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的通知,主要内容摘要如下: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皖财企〔2020〕1541号)文件,决定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军工集团的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该事项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委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户管理。本次无偿划转前,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军工集团100%股权,军工集团持有公司58.8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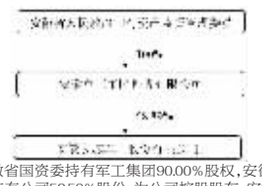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军工集团90.00%股权,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军工集团10.00%股权,军工集团仍持有公司58.5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皖财企〔2020〕1541号)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1-00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51,064,957.43元本金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20)黑01民初2493号诉讼案件因原告撤诉,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2020)黑01民初511号诉讼案件为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合同纠纷案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本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黑01民初249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黑01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20)黑01民初2493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长融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融信”)

被告一:工大高新

被告二: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一分别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5日作为出票人、承兑人向被告二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5张,被告二于同日向被告三转让背书上述5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其后,被告三向原告质押背书上述5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完成了登记,票据总金额为人民币2,647万元。上述汇票到期后,长融信因票据纠纷向哈中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3、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长融信向哈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哈中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长融信撤诉。

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由原告长融信负担(已预交184,984.71元,退回184,809.71元)。

(二)(2020)黑01民初511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被告一: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

被告二:汉柏科技

被告三:彭海帆

被告四:工大高新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4月,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汉柏科技可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彭海帆、工大高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2017年7月,汉柏科技与中教仪签订两份《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两份《销售合同》总价款共为32,097,600元;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与汉柏科技根据双方签订的《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签订《保理合同条件表》,约定汉柏科技将两份《销售合同》中所有的债权(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恒丰银行北京分行。2017年10月,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将76,000,000元款项支付给汉柏科技。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因合同纠纷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向哈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变更了诉讼请求。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3、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保理融资本金24,594,957.43元、期内利息487,595.03元(计算至2018年4月14日)、违约金(自2018年4月15日起,以25,082,552.4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2)工大高新、彭海帆对本判决第一项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汉柏科技、工大高新、彭海帆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4,435.34元,由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负担57,222.58元;由被告汉柏科技、工大高新、彭海帆负担167,212.7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汉柏科技、工大高新、彭海帆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0)黑01民初2493号诉讼案件因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2020)黑01民初511号诉讼案件为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合同纠纷案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本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0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80,58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2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9日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8元/股。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条件。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郎松涛等2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7,330份。

(三)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2元/股。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赵明斌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75份。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80,580份,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附注说明
1	骨干人员		380,580	30%	
合计			380,580	3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2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80,58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此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47,756	0	19,747,7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701,436	380,580	3,251,082,016
总计	3,270,449,192	380,580	3,270,829,77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28.17%变更为28.16%,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圆全验字[2020]000016号”的《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0年11月20日止公司收到周少华等25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贰拾壹万壹仟零陆拾伍元陆角壹分,均为货币缴纳。此次行权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应收取股款6,221,065.60元,实收取6,221,065.61元,多收0.01元实为股东多交款,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0,195,732.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70,195,732.00元。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270,576,312.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70,576,312.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99,508元,公司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3,270,829,77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毕秀丽、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海南辉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参阅于同日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鲁安成衣有限公司获得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参阅于同日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于同日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协议于2021年1月13在淄博市淄川区签署,被担保人:鲁安成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安成衣”),担保金额:银行授信额度1000万美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鲁安成衣有限公司获得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担保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4%,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鲁安成衣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5年12月29日,注册地点:越南安江省州城县,法定代表人:杜立新,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级衬衣及其他服装产品生产和新产品开发设计制作及生产民用口罩,以及符合越南国家法律的其他商业活动。

2、被担保人的股权情况:鲁安成衣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有关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10,839,742.85	171,878,251.50
负债总额	167,081,216.41	118,397,113.13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167,081,216.41	118,397,113.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3,758,526.44	53,481,138.37
营业收入	169,256,669.89	121,832,472.12
利润总额	6,793,681.59	11,060,665.39
净利润	6,793,681.59	11,060,665.39
最新的信用等级		-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HSBC Bank (Vietnam) Ltd.)给予鲁安成衣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500万美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年。

2、公司为大华银行越南有限公司给予鲁安成衣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5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并授权张克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在授信额度内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书。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鲁安成衣是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在越南投资成立的主要从事高级衬衣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总投资3000万美元,注册资金1000万美元。经与当地银行协商可提供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总计1000万美元,但需要鲁泰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 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董事会对鲁安成衣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其自成立以来,盈利能力逐渐提高。该项授信可以满足鲁安成衣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鲁安成衣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公司统一安排,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93,425.1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1,447.43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3%、7.9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或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备注(合同期限)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费等	市场价格	50.00	0	21.00	2021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市场价格	10,350.00	0	8,192.80	2021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再生水	市场价格	2,151.80	0	1,749.24	2021
	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	油品、天然气	市场价格	4,975.50	0	3,401.00	2021
	小计			17,527.30		13,364.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电	双方参照物价局规定协商确定	420	0	222.00	2021
	小计			420		222.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1.37		3.79	2021-2023
	小计			11.37		3.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686.84		1,562.28	2021-2023
	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621		207.00	2021-2023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市场价格	1,185.6		1,428.32	2021
	小计			6,493.44		3,197.6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费等	852	1380	5.28	-38.26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毛巾、袜子、纸管、加工费等	9	60	0.06	-85.00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等	263	358	1.63	-26.54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	253	513.67	1.57	-50.75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8192.80	17600	50.74	-53.45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中水	1749.00	2226	10.83	-21.43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	油品、天然气	3399.00	5184.1	21.05	-34.43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429.00	1422.16	8.85	0.48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2020-065号公告
	山东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口罩	1.00		0.01		
	小计		16147.80	28743.93		-43.8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	纱线、电、自来水、暖气等	55	50	0.99	10.00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
	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	电、供暖、材料	15	3.33	0.27